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2012
中期報告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6-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13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10.5%至港幣501,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4,409,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業務,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的新業務二極發光體(「LED」)之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某程度上亦由於納入新業務LED BOT項目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5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主要源自燃氣銷售量持續增長以及毛利率維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70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723,000元)。轉盈為虧主要乃由於(i)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並無一次性出售收益;(ii)與二零一二年初的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iii)為配合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擴充香港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v)燃氣附屬公司的車用燃氣部件撇銷。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增長,倘不計及未分配開支及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按分部基準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於回顧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78,580,000立方米及22,973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5%及減少6.3%。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一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令毛利率進一步受壓。本集團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在成都建成新的CNG加氣站,管理層正在落實其經營牌照。而在東北區域,管理層亦正為一個LPG儲存設施落實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至於在河南地區,受當地城市規劃項目影響,其中一個加氣站須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快搬遷進度。

(2) LED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天旭恆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旭恆源」）。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而並無根據收購協議就有關收購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此為本集團在發展LED街燈BOT業務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於報告期內，天旭恆源已成功取得首個在北京房山區LED BOT項目。房山項目為按為期16年的BOT基準，將8,551組白熾燈，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LED街燈，服務合約價值約為港幣281,600,000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已開始產生收入，並帶來正EBITDA回報，惟折舊成本與財務費用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分部溢利拖低至負數。

LED業務尚處於初步的拓展業務階段。天旭恆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福建省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我們現時在山東、四川、福建及浙江各省，均正與地方政府機關商討更多的LED BOT項目。預期日後的項目規模，將遠遠超出房山項目。待該等項目洽談成功，天旭恆源預期能帶來的新服務合約價值，將以逾十億人民幣計。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的餘下64.58%實益股本權益，廣東資雨泰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收購後，廣東資雨泰的股東權益透過注資10,000,000美元而由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港幣86,000,000元增至港幣163,000,000元，進一步加強廣東資雨泰的銀行借款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廣東資雨泰錄得純利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為貢獻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LED業務佔廣東資雨泰貸款組合約27%。本集團預期，LED業務日後將成為廣東資雨泰貸款組合的主要增長動力。

業務展望

隨著國內不斷城市化，再加上國家十二五規劃訂明，國家的能源組合將加大天然氣的比重，故本集團相信，燃氣業務仍能繼續增長。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競爭激烈，故本集團僅會在相信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地區尋求擴展機遇，並重點改善其經營效率。

經過幾個月的收購後整合，新收購的LED BOT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綜合收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預期在未來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一般而言，LED BOT業務的投資回報，很大程度取決於以下兩項：1) 節能率；及2) LED街燈的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LED街燈的技術轉移及大量生產，於來年定能進一步改善LED的節能率，並降低LED街燈成本。此外，隨著天旭恆源業務規模擴大，每盞LED街燈的平均運營成本預期亦會降低。

LED BOT業務於起步階段需求大量資本投資。取得資金為競爭優勢的關鍵。一方面，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廣東資雨泰將為發展LED業務提供融資能力及較低的資金成本。另一方面，LED BOT業務的發展亦有助廣東資雨泰擴大其貸款組合。

此外，在現時的信貸市場環境下，廣東資雨泰亦坐享龐大機遇以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擴大其貸款組合。經注資後，廣東資雨泰現時已具備能力可將貸款組合擴至最高人民幣1,350,000,000元。

鑑於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會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想方設法，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同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其盈利基礎，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公開發售完成而收取約港幣240,6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值，使財務狀況更為穩固(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0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500,000元)，當中港幣14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3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9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9,1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27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承董事會命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及張宇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Gas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52,350,000
姬輝	32,000,000
張傳軍	40,000,000
張宁	30,000,000
	154,3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365,378,25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幣 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重新分類 ¹	期內調整 ²	期內喪失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2,483,333	-	7,4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4,966,667	-	-	2,483,333	-	7,4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4,966,666	-	-	2,483,334	-	7,4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20,000,000	-	-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4,900,000	-	-	17,450,000	-	52,35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20,000,000	-	-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2,000,000	-	-	10,000,000	-	32,000,000			
張傳軍	-	-	10,000,000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	-	2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	-	30,000,000	10,000,000	-	40,000,000			
張寧	-	15,000,000	-	-	-	15,00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	15,000,000	-	-	-	15,00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	30,000,000	-	-	-	30,000,000			
	56,9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7,450,000	-	154,350,000			
顧問									
合計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38,100,000	-	-	19,050,000	-	57,1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85,000,000	-	-	42,500,000	-	127,5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	24,490,000	-	-	-	2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	24,490,000	-	-	-	2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199,300,000	48,980,000	-	99,650,000	-	347,93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0	-	(10,000,000)	-	-	-	3-1-06	1-2-06至31-1-15	0.20
	75,000,000	-	(20,000,000)	27,500,000	-	82,5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85,000,000	-	(30,000,000)	27,500,000	-	82,500,000			
	341,200,000	78,980,000	-	164,600,000	-	584,7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僱員張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購股權由其他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2.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涉及之股份數目已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3.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4.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5.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出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36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 債券可予發行)	倘換股股份 獲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8.23%	220,322,859	6.0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20,322,859	6.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20,322,859	6.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42.03%	220,322,859	6.0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1,965,000	7.44%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965,000	7.44%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965,000	7.44%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35%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續)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季貴榮先生更換為肖璋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張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並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並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輝先生除了目前享有之薪酬組合外，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每年分別獲支付港幣36,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4頁至第38頁所載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501,990	454,409
銷售成本		(403,490)	(363,836)
毛利		98,500	90,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06	11,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353)	(39,532)
行政費用		(54,973)	(44,4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06)	(2,431)
財務費用	6	(7,328)	(5,4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4,245	(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5)	1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04)	9,264
所得稅支出	8	(5,274)	(5,125)
期間溢利／(虧損)		(7,578)	4,13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03)	4,723
非控股權益		1,125	(584)
		(7,578)	4,13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0.26港仙)	0.21港仙
基本及攤薄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7,578)	4,1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03)	10,1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03)	11,39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81)	15,53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606)	15,205
非控股權益	1,125	331
	(8,481)	15,5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5,892	390,945
投資物業		5,662	5,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510	28,183
商譽		150,517	128,462
無形資產	12	15,90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838	40,5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781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	62,123	21,283
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21,624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b)(i)	18,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075	66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4,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7,406	53,0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7,243	50,893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21,188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b)(i)	23,987	44,4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b)(ii)	12,281	12,582
質押存款		1,200	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94	183,388
流動資產合計		587,010	351,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57,239	37,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82	45,9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b)(i)	5,881	3,0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b)(ii)	115	2,09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b)(ii)	423	428
股東貸款	24(b)(iii)	18,974	40,974
應付稅項		16,011	20,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18,477	95,493
流動負債合計		262,502	245,655
淨流動資產		324,508	106,2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6,583	772,1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28,986	-
可換股債券	18	42,5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554	-
淨資產		1,025,029	772,1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30,757	487,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8	21,686	-
儲備		182,585	191,926
		935,028	679,097
非控股權益		90,001	93,102
權益合計		1,025,029	772,19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	(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4,723	4,723	(584)	4,1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0	-	-	-	560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21	44	-	-	665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257	-	-	-	9,257	915	10,1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38	44	-	4,723	15,205	331	15,536
可換股債券換取時發行股份	58,700	-	-	-	-	-	-	-	-	58,700	-	58,700
可換股債券換取時轉撥儲備	-	-	-	(12,872)	-	-	-	-	12,872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23)	(6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8,130	1,909	3,865	(1,588,966)	676,662	56,593	733,2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6,850	4,936	3,865	(1,588,278)	679,097	93,102	772,19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703)	(8,703)	1,125	(7,57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03)	-	-	-	(903)	-	(90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03)	-	-	(8,703)	(9,606)	1,125	(8,481)
發行股份	243,586	-	-	-	-	-	-	-	-	243,586	-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	(52)	-	-	-	-	-	-	-	(52)	-	(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7	-	-	-	-	-	-	317	-	3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686	-	-	-	-	-	21,686	-	21,686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226)	(4,2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0,757	829,341*	36,831*	21,686	828,646*	75,947*	4,936*	3,865*	(1,596,981)*	935,028	90,001	1,025,029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182,58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92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30	17,4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787)	(3,09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41,803	(17,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95,346	(2,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48	146,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0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94	146,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894	146,951
質押存款	1,200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94	146,9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管理以LED照明取代街燈之BOT項目，以及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新無形資產，以及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此重新分類對在上一期間所呈報之過往溢利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經營加氣站，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 (b) LED BOT項目；及
- (c) 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定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評定。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經營加氣站		LED BOT項目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94,387	454,409	4,308	-	3,295	-	501,990	454,409
分部業績	14,426	13,762	(1,302)	-	1,522	-	14,646	13,76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28	484
未分配開支							(15,000)	(6,343)
財務費用							(7,328)	(5,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4	-	-	-	-	-	6,7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	-	-	-	-	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52	-	-	-	-	-	25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5	(721)	-	-	-	-	4,245	(721)
聯營公司	(95)	151	-	-	-	-	(95)	1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4)	9,264
所得稅開支							(5,274)	(5,125)
期間溢利／(虧損)							(7,578)	4,13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及LPG銷售、LED照明服務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494,387	454,409
LED服務收入	4,308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3,295	-
	501,990	454,4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8	484
租金收入	1,127	1,161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306	786
已收政府補助金*	1,842	-
其他	3	1,263
	4,506	3,694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8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52
	-	7,411
	4,506	11,105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5,226	2,868
其他貸款	792	1,620
可換股債券	1,310	2,050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7,328	6,538
減：已資本化利息	-	(1,058)
	7,328	5,48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81,214	34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07	21,590
投資物業折舊	61	14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4	3,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67)	8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558
存貨之減值*	2,373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274	5,125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8,70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7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299,111,340股（二零一一年：2,288,761,10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703)	4,72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9,111,340	2,288,761,10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518,196
	3,299,111,340	2,292,279,299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以及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透過與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收購約港幣1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服務合約(附註20(a))。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9,038	54,641
減值	(1,632)	(1,632)
	87,406	53,00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7,260	51,936
91至120日	101	364
120日以上	1,677	2,341
	89,038	54,641

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215	38,50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56	167,475
減值	(133,805)	(133,805)
	119,366	72,176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62,123)	(21,283)
	57,243	50,893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除港幣19,45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一名債務人之一項物業及其所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之所有利率均於租期內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3,675	-	21,18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49	-	21,624	-
	47,524	-	42,812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712)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2,812	-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188	-
非流動資產			21,624	-
			42,812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所租賃設備作抵押。於兩段期間內概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20,74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4,012	35,383
120日以上	3,227	1,653
	57,239	37,03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60,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6.9至8.15	2012	-	11,7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6.94至8.83	2012至2013	85,200	75,6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至6.76	2012至2013	31,127	6,000
			118,477	95,49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5至6.76	2013至2015	28,986	-
			147,463	95,493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乃以總金額港幣20,74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押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9,787,000元的加氣站設備及汽車的質押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c) 除港幣145,31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6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43,000元)的其他貸款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貸款港幣11,743,000元按年利率6.9厘至8.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向Billirich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Billirich為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代名人，作為收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35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8.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	57,2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258	-
於期內／年內換股	-	(58,700)
利息開支	1,310	2,050
已付利息	-	(587)
於期終／年終	42,568	-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	12,87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686	-
於期內／年內換股	-	(12,872)
於期終／年終	21,686	-

19.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53,782,539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855,02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30,757	487,17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1,217,927,51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TCC Capital Corp.、City Light Trading Limited、Cyber Smart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達集團」，包括天旭恆源（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LED BOT項目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通達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62
無形資產	15,9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48
應付賬款	(5,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0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	30,782
以現金支付	30,782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港幣5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9,000元，當中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港幣764,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自收購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通達集團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4,308,000元，及為本集團之綜合虧損貢獻港幣2,141,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會分別為港幣501,990,000元及港幣9,967,000元。

20.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財務」)與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con」)及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協議，據此，(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所持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誠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575股及200股股份，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該等股份；及(ii) Smartcon及東源分別同意將信誠融資應付及虧欠Smartcon與東源的股東貸款出售並轉讓予中油潔能財務，而中油潔能財務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於本期間完成後，信誠融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誠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035)
股東貸款	(29,75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	46,910
收購之商譽	22,055
轉讓代價	68,96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552
可換股債券	62,944
之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2,469
	68,965

20. 業務合併(續)

(b) (續)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港幣13,07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3,078,000元，當中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港幣38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所確認商譽預期概不可就所得稅扣稅。

此收購之初步入賬僅屬暫時性質，尚待收取被收購方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專業估值報告。

自收購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信誠集團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港幣3,295,000元，及為本集團之綜合虧損貢獻溢利港幣1,003,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會分別為港幣504,705,000元及港幣9,051,000元。

21.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追討港幣2,150,000元債項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62	1,4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09	4,583
五年後	11,641	14,023
	19,912	20,09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86	14,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19	32,896
五年後	46,387	46,763
	103,992	93,737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4,39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99,000元)。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產品	(i)	45,742	59,776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產品	(i)	3,309	1,607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產品	(ii)	2,279	16,868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2,418	2,418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804	561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v)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5厘計算。

24.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除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的結餘預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至3.6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厘至3.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0	1,308
退休後福利	11	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0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671	1,3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5.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